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号）的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目前，春秋航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瑞银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顾科、李爱妍

联系人：李爱妍

联系电话：010-5832-8219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春秋航空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瑞银证券委派汤双定、司宏鹏为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20 日，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汤双定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斯伟接替汤双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为司宏鹏和陈斯伟。

根据公司与瑞银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瑞银证券委派顾科和李爱妍为保荐代表人，并承担相关保荐工作。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顾科和李爱妍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21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6,897,713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28 号航友宾馆

法定代表人：王煜

实际控制人：王正华

联系人：陈可

联系电话：021-2235-3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春秋航空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春秋航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瑞银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 7、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8、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9、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82,0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82,058 股新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瑞银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勤勉尽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将承担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

（二）发行公司债券

经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并设有不超过 8 亿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2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6 春秋 01”，证券代码“136421”。

瑞银证券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已勤勉尽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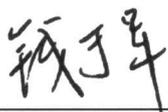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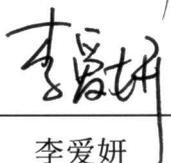


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科



李爱妍

